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19日府教特字第11200113931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00日府教特字第11200000000號函公告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電 話：(03)4501450＃610、611、613

傳 真：(03)4508944

網 址：https://www.jje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編印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1 | 簡章及報名  表件下載 | 簡章公告日起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  3.承辦學校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http://www.jjes.tyc.edu.tw)) |
| 2 | 家長說明會 | 112.3.17(五) | 1.召開全市國小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說明會。  2.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3.時間：18：30開始。  4.家長說明會辦理模式依疫情情況滾動式調整。 |
| 3 | 申請鑑定  (報名) | 112.3.27(一)  00：00  至  112.4.7(五)  16：00止 | 1.時間：112年3月27日(星期一)00：00至112年4月7日(星期五)16：00止，逾時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16：00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忠貞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逾時不受理。  3.鑑定費用：參加管道一者每人繳交新臺幣2,200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2,500元整。  4.繳費方式：請考生家長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16：00前完成轉帳，或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
| 4 | 鑑定證  下載列印 | 報名資料  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於鑑定測驗當日前 | 1.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  2.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 5 |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審查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 112.4.21(五) | 1.112年4月21日(星期五)21：00前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 3. 承辦學校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   2.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錄取，不得保留資格；由承辦學校直接辦理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  4.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 |
| 6 | 公告  術科測驗  考場及考序 | 112.4.24(一) |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以下網頁：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 3. 承辦學校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 |
| 7 | 繳交  健康聲明  切結書書 | 112.4.30(日)  8：30前 | 1. **考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八)，**於測驗當日112年4月30日(星期日)8：30前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2. 倘有**伴奏需求**者，伴奏人員應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或自簡章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九)並具名切結，**於伴奏當日112年4月30日(星期日)親自繳交**。 |
| 8 | 術科測驗 | 112.4.30(日) | 1.測驗時間：**8：30起至17：30**  2.測驗地點：**忠貞國小(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3.術科測驗防疫措施說明：  （1）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視疫情情形開設家長及伴奏人員休息區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2）測驗當日考生須配合實施現行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以確保參與人員健康。  （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鑑定考試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4）測驗當日考生應在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倘有伴奏需求者，應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報到處(附件八、九)。 |
| 9 |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及下載 | 112.5.4(四) | 當日21：00起開放系統查詢，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
| 10 | 申請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 112.5.8(一)  00：00  至  112.5.9(二)  12：00前 |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2年5月8日(星期一)00：00至5月9日(星期二)12：00前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申請複查。  2.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請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2：00前完成轉帳，或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3.請確認繳費完成後，始完成申請複查程序。  4.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 11 | 成績複查  結果查詢  及下載 | 112.5.10(三)前 | 12：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及下載。 |
| 12 | 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 112.5.10(三) | 當日21：00前公告鑑定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  3.承辦學校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 |
| 13 | 國樂班報到 | 112.5.20(六) | 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時間：9：00至11：00，攜帶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進行報到。 |
| 14 | 樂器選修 | 112.5.26(五) | 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時間：18：30至20：30。 |
| 15 | 辦理  入學手續 | 112.7.31(一) | 凡經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含)以前辦妥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12年7月31日後尚有餘額，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112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流程圖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一)報名

管道二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術科測驗

未通過者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

查詢術科測驗成績

並下載成績單

公告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審查通過名單及下載

鑑定結果通知書

通過者

線上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公告錄取名單及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

下載列印鑑定結果通知書

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 據**

1.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4.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 的**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二、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培養學生之音樂涵養，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三、培養國小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  |  |
| --- | --- |
| 招 生 學 校 | 招 生 名 額 |
|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https://www.jjes.tyc.edu.tw/ | 三年級 26 名、至多備取6名  四年級 10 名  五年級 18 名  六年級 9 名 |

**伍、申請資格**

1. 三年級：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2. 四年級：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3. 五年級：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4. 六年級：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
5.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6.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

※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

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

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16：00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

至忠貞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112年3月27日（星期一）00：00至112年4月7日（星期五）16：00止，

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鑑定招生手續：

(一)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1、所有報名考生

(1)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及術科測驗之專長樂器(如附件一鑑定報名申請表之 各欄位)。

(2)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2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3)上傳在學證明書(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在

學身分之文件。

(4)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申請表後，上傳報名申請表簽 名檔。

2、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

(1)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依序上傳獲獎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鑑定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說明，若為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檢附中文翻譯。

(2)上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

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申請鑑定之繳費方式：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

2、鑑定費用：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2,200元整；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2,500元整。

3、以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忠貞國小)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

4、繳費說明：

(1)繳費期限：112年3月27日(星期一)至112年4月7日(星期五)16：00止。

(2)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

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b.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3)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6、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除通過管道二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2,200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文件：

1、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忠貞國小)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鑑定證請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樣張如附件四)。

2、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

2、考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

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八)，並於測驗當日112年4月30日(星期日)繳交，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衛福部)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限制不得外出者，違

反者取消通過資格格。

3、倘有伴奏需求者，伴奏人員應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

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或自簡章列印健康聲明書

(附件九)並具名切結，於伴奏當日112年4月30日(星期日)親自到鑑定現場繳交。

4、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視疫情情形開設家長及伴奏人員休息區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

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5、測驗當日考生須配合實施現行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

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應試

相關動線。

6、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鑑定考試注意事項配

合修正。

1. **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等資料決定鑑定標準。

二、鑑定方式：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1、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1)「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2)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 駐外單位認證。

(3)音樂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 次者。

(5)近三年之定義：為109年4月6日至112年4月7日。

2、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測驗項目 | 時 間 | 地 點 | 測驗內容 | 說明 |
| 術科測驗 | 112.4.30  （星期日）  **8：30-17：30**  （實際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 忠貞國小 | **聽音**  **、**  **視唱**  **、**  **專長樂器** | 1.考生請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測驗時間，提前報到。  2.測驗前30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20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

2、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1)專長樂器、視唱與聽音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431(2)視唱與聽音：三年級新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音樂部分之學習重點為基本範圍；四、五年級插班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部分之學習重點為基本範圍；六年級插班生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為基本範圍。

(3)專長樂器自選曲如需伴奏請自備（以1人為限），除鋼琴、木琴( 個八度）、排鼓及定音鼓（32,29,26,23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4)專長樂器自選曲均須背譜演奏，樂曲不必反覆。

(5)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三**。

 三、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

※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112年4月21日(星期五)21：00前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

單，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術科測驗成績查詢及下載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21：00起開放報名系統

查詢及下載測驗成績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2、鑑定結果公告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21：00前公告鑑定結果，並開放報名

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2年5月8日(星期一)00：00至5月9日(星期二)12：00前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申請複查，並確認已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請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2：00前完成轉帳，

或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三)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影印及重

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

觀性及保密原則。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2：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

果及下載。

(五)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之考生依公告結果錄取，一律無複查成績之

程序。

**玖、報到及入學事宜**

一、錄取報到日期：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正取生請於112年5月 20日(星期六)9：00至11：00，攜帶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進行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書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之遞補由學校另行依序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鑑定證及錄取通知單進行報到

(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錄取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辦理入學手續日期：凡經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含)以前辦妥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12年7月31日後尚有餘額，**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112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拾、補充說明**

一、三年級新生、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插班生各項樂器類別之名額分配表如**附件六。**

二、樂器選修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8：30至20：30（詳如附件七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拾壹、附則**

一、鑑定錄取者於就讀藝術才能國樂班期間，學生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外聘兼任教師之勞保、勞退費用、機關補助（二代健保）等費用，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二、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須簽同意書）。

三、鑑定錄取報到者，因其他原因轉學則視同放棄。

四、若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輔導室，電話：(03)4501450#610、611、613。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A)(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一)**

**【三年級新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　　　　　※鑑定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就讀  學校年級 | | **忠貞國小三年級** | | | |
| 報考樂器名稱 | | 專長樂器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 現就讀  國 小 | \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國小 年級 | | |
| 監 護 人 |  | 關係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手機： | |
|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 |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 | | | |
|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500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 | | |
| 考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一(B)(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二)**

**【四年級插班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　　　　　※鑑定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忠貞 國小 | | | |
| 報考就讀年級 | | □四年級 | | | |
| 報考樂器名稱 | | 專長樂器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 現就讀  國 小 | \_\_\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國小 年級 | | |
| 監 護 人 |  | 關係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手機： | |
|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 |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 | | | |
|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500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 | | |
| 考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一(C)(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三)**

**【五年級插班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　　　　　※鑑定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忠貞 國小 | | | |
| 報考就讀年級 | | □五年級 | | | |
| 報考樂器名稱 | | 專長樂器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 現就讀  國 小 | \_\_\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國小 年級 | | |
| 監 護 人 |  | 關係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手機： | |
|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 |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 | | | |
|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500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 | | |
| 考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一(D)(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四)**

**【六年級插班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　　　　　※鑑定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忠貞 國小 | | | |
| 報考就讀年級 | | □六年級 | | | |
| 報考樂器名稱 | | 專長樂器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 現就讀  國 小 | \_\_\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國小 年級 | | |
| 監 護 人 |  | 關係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手機： | |
|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 |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 | | | |
|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2,500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 | | |
| 考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鑑定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獲獎年度順序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現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資料影本  ( 浮 貼 ) | |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之 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 其它（請說明）： | □是  □否 |
| 其它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是  □否 |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鑑定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國樂班**  **國小三年級暨插班生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 |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照片由系統  自動套印 |
|  | **姓 名：**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專長 樂器：** |
| 鑑定地點 | 忠貞國小：32467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電 話：(03)4501450轉610、611、613 |  |
|  |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當日應攜帶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  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時間︰  112年4月30日（星期日） | | | |  |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布作答後互相交談。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10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10分以上。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繳卷者一律撤收。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請配合防疫規定。  十一、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
|  |
| 上 午 | 8：30 | 預備 | 監考核章 |  |
|  |
| 8：40  ∣  17：30  （**實際結束時間需依報名人數而定**） | 聽音 |  |
| 視唱 |  |
| 專長樂器 |  |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術 科 測 驗 成 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年 5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鑑定證號碼 |  |
| 專長樂器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電話 |  |
|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 | 1.聽音 □ | | |
| 2.視唱 □ | | |
| 3.專長樂器 □ | | |
| 繳費計新臺幣 元整（每項100元） | | |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術 科 測 驗 成 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年 5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 聽音 | 視唱 | 專長樂器 |
| 複查成績 |  |  |  |
| 備 註 |  | | |

**附件六**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

**★三、四、五、六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聽音 | 視唱 | 專長樂器 |
|  |  |  |  |
| 百分比 | 15% | 15% | 70% |
| 一、單科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三科成績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率合計100分。  二、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視唱、聽音之分數為排序。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 | |

**★三、四、五、六年級**【選修樂器名額表】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樂器名額 | 甄選條件 |
| 忠貞國小 | **◎三年級（共26名）**  笛：6 柳琴：3  琵琶：2 揚琴：4  二胡：7  大提琴：4 | 1. 報考之插班生可用任一項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錄取後須選缺額表上的國樂器作為主修樂器。   二、凡錄取入學後，須加選鋼琴為副修。 |
| **◎四年級（共10名）**  高笙：1 柳琴：1  中笙：1 中阮：1  低笙：1 打擊：2  嗩吶：1  二胡：2 |
| **◎五年級（共18名）**  中笙：1 柳琴：1  低笙：1 中阮：3  嗩吶：4 大阮：1  大提琴：1 中胡：4  低音提琴：2 |
| **◎六年級（共9名）**  中笙：1 大阮：1  低笙：1 打擊：1  嗩吶：2 中胡：2  低音提琴：1 |

20

**附件七**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

**【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1. **作業流程**
2.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8：30前，至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報到，樂器選修作業時間結束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主辦單位說明樂器選修作業要點。
4. 主辦單位說明學校概況。
5. 考生依序選修樂器。
6. **作業要點**
7. 通過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8.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樂器選修（**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專長樂器成績**、**視唱**、**聽音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9. 經公開選填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樂器。
10. **領取**【**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新生報到時間。**
11. 請務必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含)以前**辦妥入學手續。

**附件八**

健康聲明切結書-考生

鑑定證號碼：\_\_\_\_\_\_\_\_\_\_\_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請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填妥本表，並於測驗當日112年4月30日(星期日)8：30前至報到處繳交)

學生 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術科測驗，確定於測驗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5+n之"5")」或「自主防疫(0+7之"7")快篩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之實施對象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考生： （務必簽名）

監護人：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試場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學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1.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居家照護確診者(5+n之"5")或自主防疫(0+7之"7")快篩陽性者)，不得應試。
2. 請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測驗當日112年4月30日(星期日)8：30前至報到現場繳交。
3.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視疫情情形開設家長及伴奏人員休息區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4.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配合修正。

**附件九**

健康聲明切結書-伴奏

鑑定證號碼：\_\_\_\_\_\_\_\_\_\_\_

(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請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填妥本表，並於測驗當日112年4月30(星期日)8：30前至報到處繳交)

本人 擔任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術科測驗之伴奏，確定於測驗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5+n之"5")」或「自主防疫(0+7之"7")快篩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之實施對象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伴奏： （務必簽名）

監護人：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場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伴奏人員留存)

親愛的伴奏人員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1. 伴奏人員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照護確診者(5+n之"5")或自主防疫(0+7之"7")快篩陽性者)，不得應試。
2. 伴奏人員應至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chinese/>)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並具名切結，於測驗當日112年4月30日(星期日)報到處繳交。
3.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視疫情情形開設家長及伴奏人員休息區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4.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配合修正。